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 公司本次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1,266 万元。

2. 公司本次为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3.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9,400 万元。

4.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700 万元。

5.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200 万元。

6. 公司本次为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99 万元。

7. 公司本次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9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8,500 万元。

8.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4,545 万元。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同意公司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永安

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东北再担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 5,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2,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同意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1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76.31% 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 23.69% 股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481,048,051.76 元，总负债为 5,953,630,877.73 元，净资产为 527,417,174.03 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3,607,038.90 元，净利润 -42,493,549.69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963,188,246.22 元，总负债为 6,454,710,123.17 元，净资产为 508,478,123.05 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8,892,283.87 元，净利润-18,939,050.9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76.31%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其 23.69%股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5,604,521,008.98 元，总负债为 5,550,204,011.38 元，净资产为 54,316,997.60 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8,464,551.43 元，净利润-7,312,459.69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6,170,274,113.27 元，总负债为 6,118,614,566.69 元，净资产为 51,659,546.58 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6,757,684.57 元，净利润-2,657,451.0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建筑材料、水泥熟料经销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26,478,920.83 元，总负债为 883,307,557.70 元，净资产为 -256,828,636.87 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21,702.80 元，净利润 -117,824,441.93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43,168,422.50 元，总负债为 813,034,683.58 元，净资产为 -269,866,261.08 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0,135.00 元，净利润 -13,037,624.2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赵凤利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49,499,105.14 元，总负债为 1,195,128,744.73 元，净资产为 254,370,360.41 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9,853,409.70 元，净利润 -41,666,179.39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74,241,227.16 元，总负债为 1,628,000,418.91 元，净资产为 246,240,808.25 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352,543.66 元，净利润 -8,129,552.1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刚

经营范围：药品、保健食品生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95.97%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4.03%股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08,003,428.62 元，总负债为 81,152,860.39 元，净资产为 226,850,568.23 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530,925.69 元，净利润 -29,941,285.1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00,189,444.69 元，总负债为 77,981,996.87 元，净资产为 222,207,447.82 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161,786.79 元，净利润-4,643,120.4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按摩、理疗、刮痧、拔罐保健服务、预包装食品、

保健食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76.31% 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其 23.69% 股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654,759.76 元，总负债为 10,113,907.86 元，净资产为 540,851.90 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251.55 元，净利润 -8,806.2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628,121.81 元，总负债为 10,096,449.22 元，净资产为 531,672.59 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390.97 元，净利润 -9,179.3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冯伟杰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零售、食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393,645,147.45 元，总负债为 3,478,160,130.76 元，净资产为 915,485,016.69 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4,980,624.40 元，净利润 274,423,904.98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334,705,134.92 元，总负债为 3,438,262,191.46 元，净资产为 896,442,943.46 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0,108,642.28 元，净利润 -887,828.85 元（以上数据未

经审计)。

8、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4.61%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3.69%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1.70%股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956,602,876.84元，总负债为2,144,773,552.28元，净资产为-188,170,675.44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13,847,463.12元，净利润-161,011,776.4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161,837,496.57元，总负债为2,369,623,994.98元，净资产为-207,786,498.41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926,279.51元，净利润-19,615,822.9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被担保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 担保金额 (万元) | 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 (%) | 2025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 (%) |
|-----------------|----------|-----------|-----------------|-------------------|
|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76.31 | 5,000 | 91.86 | 92.70 |
| 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76.31 | 5,000 | 99.03 | 99.16 |
| 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 74 | 5,000 | 141.00 | 149.68 |
| 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 74 | 5,000 | 82.45 | 86.86 |

| | | | | |
|------------------|-------|--------|--------|--------|
|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 95.97 | 5,000 | 26.35 | 25.98 |
| 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 | 76.31 | 5,000 | 94.92 | 95.00 |
| 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2,900 | 79.16 | 79.32 |
|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 90.80 | 1,000 | 109.62 | 109.61 |
|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76.31 | 1,000 | 91.86 | 92.70 |
|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76.31 | 12,000 | 91.86 | 92.7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东北再担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 5,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2,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 1 年。

3、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1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 1 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的其余股东均未提供相应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479,904.47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32.19%，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